

是不可能的。在這裏的問題並不是哥阿的那些人享受不享受普通人權的問題。

二一三。本人並不擬詳細談論這個問題。本人感謝主席允許本人發言，本人到這個講臺上來是要表示我們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接受葡萄牙代表方才所說的一切。本人不想延長該項辯論。

二一四。哥阿是印度大陸上帝國主義最後的殘餘部分；這也許是葡萄牙帝國主義在亞洲的最後殘餘部分。但是正如其他地方一樣，人類業已決定要享受自由，就是葡萄牙的獨裁制度亦將經不起自由的突擊。但是，我們無意採用錯誤的方法以達成正當的目標。我們讓葡萄牙去處理這個問題。今日，那些所謂葡萄牙公民在監獄中飽受酷刑死亡枕藉，而被執行槍決的男女亦不乏其人。

二一五。葡萄牙代表說葡萄牙並沒有從哥阿獲得什麼利益。常有許多帝國領土是不會供給直接利益的，但是由於一種虛偽的面子關係，或由於習慣使然，它們仍舊被保留着。就我們言哥阿成爲一個有害我們的社會問題，因爲它是最後一個偷運的中心。倘若印度要行使葡萄牙代表所提及的那種任務與權利的話，哥

阿可能早就不在葡萄牙管理之下了，這是很可能的。不過，我們竟能從現代最強的一個帝國——本人必須承認它是有一個遠較開明的政府的——掌握中解放我們三萬萬人民，因此，我們要承認天道人心尚在。就是獨裁者亦有人心的。葡萄牙人民是有人心的。我們願意將這個問題交給居留在我們國家那一部分的人民去處理。至於印度帝國主義一說，葡萄牙代表一定曉得什麼是帝國主義。本人是在帝國主義下討過生活的。

二一六。我們並沒有向聯合國提出哥阿問題。這個問題只能在殖民主義的一般問題中一併處理。不論這個問題存在我們國家內或任何其他地方我們要不斷的提到它，並將要求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下的情報。本人希望有一天國際法院會決定葡萄牙是否有提出該項情報的義務。葡萄牙所採取的行動是違反憲章的。在大會中只有兩個國家——南非聯邦與葡萄牙——因拒絕提供情報或訂立託管協定而違反了憲章內關於人類自由的規定。

二一七。主席：一般辯論宣告結束。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六十七

以暫設爲原則，爲大會第十二屆會增設第九副主席職位之問題

一。主席：本人請大會以暫設爲原則，選舉第十二屆會第九副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此項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且不採用提名辦法。

Mr. Laraki(摩洛哥)及 Mr. Schiff(荷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3

參加投票人數：	75
法定多數：	38
候選國各得票數：	
西班牙	65
保加利亞	9
義大利	1

西班牙代表獲得法定多數，當選為副主席。

午後三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八

通過議程(續前)

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3695)

一. 主席：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3695)告訴大會，該委員會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議決建議將捷克斯拉夫提出的一個項目列入議程，其標題是“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我想我可假定大會是同意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

該項目未經討論便列入了議程。

二. 主席：總務委員會並已無異議議決建議大會將這個項目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除非有代表願意就這一點發言，本人即認為大會核准總務委員會的這個建議。

該建議當獲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三. Mr. MATSCH (奧地利)：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的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報告員[A/3593]：籌備委員會在六月三日舉行的討論中大多數代表團，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的規定，應當

舉行這樣一個檢討會議，但因這個決議案裏面所稱的“適當時間”及“順利之國際環境”尚未來臨，故應暫緩——惟不得遲過兩年——決定這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這些代表團希望在兩年的時間內能有一個較有利的國際環境出現，俾得決定舉行這個憲章檢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四. 其餘的代表則認為現行憲章已足可用來維持和平，促進全球人民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進展。他們覺得對憲章作任何修改，必致妨礙這些目標的實現；要實現這些目標，祇需各會員國履行其憲章下的義務即可。這些代表團堅稱，實施憲章的決心比空論憲章應當怎樣實施更為重要。

五. 籌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大會繼續設立該委員會，並請它至遲在大會第十四屆會中提出報告及建議。此外，並建議大會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稱關於編印“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及其他有關出版物的工作。

六. 最近有十二國代表團根據籌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而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本人謹建議大會，請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七. 主席：現在我將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及、薩爾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賴比瑞亞及巴拿馬提出的決議草案[A/L.225 and Add.1] 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